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21號

聲 請 人 黃靜子（即黃政朝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三五三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三五三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休息日、以非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已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021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E-00921	1	10,000
2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E-00922	1	10,000
3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89	1	1,000
4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90	1	1,000
5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91	1	1,000
6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92	1	1,000
7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93	1	1,000
8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94	1	1,000
9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95	1	1,000
10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696	1	1,000
11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C-001281	1	100
12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78-NC-001282	1	100
13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305	1	10,000
14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423	1	1,000
15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395	1	100
16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396	1	100
17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85	1	10
18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86	1	10
19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87	1	10
20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88	1	10
21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89	1	10
22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90	1	10
23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91	1	10

(續上頁)

01

24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92	1	10
25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78	1	1,000
26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79	1	1,000
27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80	1	1,000
28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81	1	1,000
29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82	1	1,000
30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83	1	1,000
31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84	1	1,000
32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107	1	896